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0〕135号

关于公布淮南市 2020 年度土壤环境 重点监管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

大通、田家庵、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淮南朝阳医院、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20〕581号）整改要求，现将淮南市 2020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增补名单予以公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确定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淮南朝阳医院、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等 5 家年产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淮南市 2020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上述增补的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11月3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排放年度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11月3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文本（加盖单位公章），以及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工作总结；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11月2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后，组织对本单位用地实施土壤环境监测。12月30日前，将监测结果通过“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监测报告和监测方案纸质版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环境监测机构资质章、公章）。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上述增补的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管和督查，我局在年底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上述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奖惩的依据，同时作为对各县区完成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部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的依据。

四、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事项目前继续按照《关于对淮南市

2019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淮环通〔2019〕131号)和《关于淮南市2020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淮环通〔2020〕97号)执行,若国家或省正式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20〕581号)



淮)《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环办〔2019〕10号)
点重对不聚土重平0505市南新干关》味(号181〔2019〕环不
(号19〔2020〕环不系)《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环办〔2020〕9号)
未对概益行自业金管想点重对不聚土市重失五省新寒困苦,行持
行持未要聚土然持,其照
册书审更守置快排更铁到更甲干关孔慰对委主管编安》:环
(号181〔2020〕环不系)《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抄报: 省生态环境厅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0〕581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处置 专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做好省审计厅关于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审计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我厅制定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科财处 王静逸

联系电话：0551—62379032

邮 箱：963648889@qq.com

联系人：固体处 何诚龙

联系电话：0551—6237214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1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医疗废物处置专项 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方案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方面的短板，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针对专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进一步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实施信息化监管、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强化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与合作，健全医疗废物协同监管机制。

二、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部分医疗废物重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问题一：全省绝大多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纳入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设专用医疗废物贮存间，用于收集、暂存辖区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产生的医疗废物

就近送交到相应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每 2 日至少送交一次，所需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照标准定期交给相应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医院。

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医院、一级以上医院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开设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账户，依托系统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全面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相应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医院统一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医疗废物相关信息。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问题二：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未健全医疗废物监管信息沟通机制。

整改措施：健全医疗废物协同监管和信息沟通机制。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部门分工，完善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情况、许可证发放情况、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申报登记情况通报给同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结合实际设定抽查比例，制定抽查计划并实施，同时充分利用群众投诉、大数据平台等实施精准执法，对检查

发现环境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问题三：部分市未将年产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整改措施：建立医疗机构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年产生100吨以上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纳入土壤污染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每年动态更新并实施重点管理。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问题四：个别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

整改措施：督促指导各市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根据要求制定或废除相关办法，确保对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的要求与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一致。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二) 医疗废物分类和管理不规范

问题一：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不规范。

整改措施：配合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皖卫医〔2017〕32号)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进一步加强化学性和药物性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问题二：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配合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建

立责任人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问题三：医疗废水、污泥处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水污染治理及消毒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督促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水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开展自行监测，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处置产生的污泥。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医疗废物转运和处置存在短板

问题一：部分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处置能力不足。

整改措施：推进现有医废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指导各市评估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和集中处置能力的匹配情况，加快推进现有医废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改造，确保处置设施满足处置要求和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医废处置设施超负荷、高负荷的设区市尽快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提升处置能力。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问题二：部分市化学性和药物性医疗废物专业化处置存在空白。

整改措施：指导各设区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加强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不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协调相邻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或交由具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置。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问题三：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日常监管不到位。

整改措施：督促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日常监管，要求各市督促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已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有关要求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研究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按照要求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定期开展调度，配合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了解整改进度。请合肥、蚌埠、淮南、滁州、芜湖、宣城、铜陵、安庆8市分别于2020年11月4日、2021年3月4日前上报所涉问题整改进度。

附件

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调度表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表述	涉及部门、市	具体单位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	备注 (未完成整改理由)	
三 (一)	医疗废物重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全省大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纳入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省市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医院、一级以上医院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开设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账户,依托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全面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相应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医院统一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医疗废物相关信息。			
		二是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未健全医疗废物监管信息沟通机制		市县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未健全医疗废物监管信息沟通机制			
		三是部分市未将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蚌埠市 4 家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和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是否按照要求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淮南市 5 家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淮南朝阳医院、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是否按照要求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宣城市 4 家	宣城市人民医院、宣城市中心医院、泾县医院和宁国市人民医院是否按照要求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铜陵市 1 家	铜陵市人民医院是否按照要求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四是个别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	宣城市				
三 (二)	医疗废物分类和管理不规范	一是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不规范	5 家医疗机构未能对化学性和药物性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芜湖市 4 家	芜湖市妇幼保健院、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芜湖广济医院、芜湖海螺医院		配合
				铜陵市 1 家	铜陵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7 家医院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随	蚌埠市 2 家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配合
				芜湖市 1 家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配合

		二是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	意存放在废弃病房、走廊等处	宣城市4家	宣城市人民医院、宁国市人民医院、宣城市中心医院、宣城市仁杰医院	配合
			危险化学品长期得不到处置	蚌埠市	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	配合
				省属1家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配合
			3家医院还存在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现象	淮南市1家	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人民医院	配合
				铜陵市1家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	配合
				省属1家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配合
			12家医院和2家医废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明确法定代表人为医疗废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蚌埠市3家	蚌埠市交通医院、五河县城关镇卫生院、怀远县荆山镇卫生院	配合
				淮南市5家	淮南朝阳医院、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人民医院、凤台县中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淮南市康德医疗处置有限公司	配合
				滁州市1家	皖东人民医院	配合
				宣城市2家	宣城市眼科医院、宣城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配合
				铜陵市1家	铜陵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安庆市2家	安庆市乘风医院、安庆乘风康复医院	配合
			11家医院未配备病理性废物低温贮存设备设施	蚌埠市3家	固镇县连城镇卫生院、怀远县荆山镇卫生院、五河县城关镇卫生院	配合
				淮南市2家	淮南市妇幼保健院、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人民医院	配合
				芜湖市2家	芜湖海螺医院、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铜陵市3家	铜陵市第六人民医院、铜陵博爱医院、铜陵丽人医院	配合
			12家医院没有清晰标识医疗废物产生点、分类收集点和暂时贮存点设置的平面示意图	安庆市1家	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区、龙山院区	配合
				蚌埠市8家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蚌埠市妇幼保健院、蚌埠市交通医院、蚌埠康桥医院、五河县城关镇卫生院、固镇县连城镇卫生院	配合
				芜湖市4家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芜湖市妇幼保健院、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5家医疗机构警示标识不清楚	芜湖市5家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芜湖市妇幼保健院、芜湖广济医院、芜湖海螺医院，芜湖市妇幼保健院、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5家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线路收集医疗废物	芜湖市5家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芜湖市妇幼保健院、芜湖海螺医院	配合			
7家医院医疗废物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	滁州市4家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皖东人民医院、滁州玛利亚妇产医院和来安县人民医院	配合			
	安庆市3家	安庆疾控中心、安庆市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安庆市朱小龙口腔医院	配合			

			19家医院部分医疗废物包装不规范	蚌埠市4家	固镇县连城镇卫生院、蚌埠市妇幼保健院、蚌埠康桥医院、蚌埠市交通医院	配合			
				淮南市4家	淮南健国医院、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人民医院、凤台县中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配合			
				芜湖市4家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芜湖市妇幼保健院、芜湖广济医院、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安庆市5家	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庆市石化医院、安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安庆乘风医院、安庆乘风康复医院	配合			
				宣城市1家	宁国市人民医院	配合			
				省属1家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配合			
				10家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蚌埠市5家	五河县城关镇卫生院、蚌埠市交通医院、蚌埠康桥医院、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怀远县荆山镇卫生院	配合		
					铜陵市2家	铜陵市第六人民医院、铜陵博爱医院	配合		
					芜湖市1家	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安庆市1家	安庆现代妇产医院	配合		
					安庆市1家	安庆市立医院	配合		
				19家医院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管理处置不规范	蚌埠市2家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	配合		
					铜陵市4家	铜陵市人民医院、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铜陵博爱医院、铜陵丽人医院	配合		
					安庆市2家	宿松东城医院、迎江区老峰中心卫生院	配合		
					滁州市4家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滁州中西医结合医院、皖东人民医院、来安县人民医院	配合		
					宣城市6家	宣城市人民医院、宁国市人民医院、宣城市中心医院、宣城市仁杰医院、宣城市骨科医院、宣城市眼科医院	配合		
					省属1家	安徽省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配合		
					24家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淮南市6家	淮南健国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院、淮南市中医院、淮南市妇幼保健院、淮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人民医院	配合	
				铜陵市6家		铜陵市人民医院、铜陵丽人医院、铜陵博爱医院有限公司、铜陵市妇幼保健院、铜陵市第五人民医院、铜陵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芜湖市5家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芜湖海螺医院、芜湖广济医院		配合			
			宣城市6家	宣城市人民医院、宁国市人民医院、宣城市中心医院、宣城市仁杰医院、宣城市骨科医院、宣城市眼科医院		配合			
			省属1家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配合			
				三是医疗污水、污泥处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6家医院污水未经消毒处理就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蚌埠市	固镇县连城镇卫生院、蚌埠市交通医院、怀远县荆山镇卫生院、怀远县榴城镇卫生院、五河县城关镇卫生院、蚌埠市妇幼保健院		配合
			15家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蚌埠市3家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配合
				铜陵市6家	铜陵市人民医院、铜陵丽人医院、铜陵博爱医院有限公司、铜陵市妇幼保健院、铜陵市第五人民医院、铜陵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芜湖市3家	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芜湖广济医院、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		配合
				淮南市3家	寿县寿春镇中心卫生院、寿县精神病院、淮南市妇幼保健院		配合
			24家未按环保部门要求每月进行水质检测	蚌埠市8家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蚌埠市妇幼保健院、蚌埠市交通医院、五河县城关镇卫生院、固镇县连城镇卫生院、怀远县荆山镇卫生院、怀远县榴城镇卫生院		配合
				宣城市6家	宣城市人民医院、宁国市人民医院、宣城市中心医院、宣城市仁杰医院、宣城市骨科医院、宣城市眼科医院		配合
				淮南市7家	淮南市中医院、寿县精神病院、寿县寿春镇中心卫生院、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人民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凤凰医院、凤台县中医院、淮南市妇幼保健院		配合
				安庆市3家	安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安庆乘风医院、安庆乘风康复医院		配合
			安庆市2家医院将污泥收集、清理工作委托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和处置	安庆市2家	安庆市立医院、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配合
三 (三)	医疗废物转运和利用处置存在短板	一是部分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处置能力不足		淮南市1家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亳州市1家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肥市2家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1家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芜湖市1家	芜湖市蓝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是部分市化学性和药物性医疗废物专业化处置存在空白点	蚌埠市1家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六安市1家	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1家	宣城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三是部分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在线监测信息		淮南市1家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 日常管理 不到位	异常	家			
		处置企业未按规定 的2天时间间隔收 集、转运医疗废物	宣城市1家	宣城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停炉检修时间超环 评报告规定	滁州市1家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转运管理 不规范	滁州市2家 宣城市1家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宣城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